創稿文號:113010001957 收發文號:1130002132

號: 0113/3-04-02

保存年限:3年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 地

路1號西北區8樓

真: 02-27252869 傳

承 辨 人:洪嘉

聯絡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128

電子郵件: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 文 者: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學字第1133045418號

別:普通件 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件:共(0)件 附

主旨:重申有關學生輔導管教之處理規範一案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 號函 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管教權、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 、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,與保障學生相關權 益,教育部已於113年2月5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,請各校儘快辦 理校內教職員工之在職教育(訓練)及宣導,強 化相關法令素養,營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- 三、依上揭注意事項第23至26點,學校得採行之輔導 管教措施如下:
  - (一)教師一般管教措施:教師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 ,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(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 頭糾正、教室內調整座位等),並審酌對學生 發展應負之責任,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,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。
  - (二)教師之強制管教措施: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 強制力,不能制止、排除或預防危害者(如學 生有攻擊教師或他人、毀損物品或之虞等行為 ),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,不予處罰。

- (三)學務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:教師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,顯已妨害現場活動,教師得要求學務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,將學生帶離現場;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時,得強制帶離現場,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。
- (四)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:學務或輔導處室實施管教須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,應請其配合到校協 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。學生有生 大違規事件,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,通知其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;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 諮商或輔導等服務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拒絕配合時,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 協助處理。
- (五)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: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,擬採取特殊管教措施(如帶回管教、送請相關單位輔導或處置)時,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,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,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,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,不在此限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本: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 劃科

決行層次:建請 層決行